

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

〔A〕

〔公开〕

晋自函〔2020〕11号

关于政协昆明市晋宁区一届四次会议 第53号提案答复的函

尊敬的李忠林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对完善交通配套建设强化安全监管能力的建议》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昆阳客运站区域位于已经编制的《晋宁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》（2013-2030）范围内，规划已经对昆阳路网技术指标、道路网总体线密度、城市主干道、城市次干道、城市支路等路网进行了科学、合理的规划，昆阳客运站周边的和璟路、东风路、富昆路、磷都路等规划道路已建成，具备较好的通行条件。

二、提案办理情况

昆阳客运站北侧的原气象站地块在《晋宁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》（2013-2030）中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，不能作为交通枢纽

用地使用。在昆阳客运站东侧沿铁路规划了一条昆阳片区东过境道路，该道路起点为 102 省道，止点为环湖南路，道路规划宽度为 25 米，晋宁区住建局正在向我局申请办理该道路的规划许可手续，该东过境道路建好后，能最大限度的使过境交通绕城通行，减少对昆阳中心区的交通影响，能有效改善昆阳客运站周边道路的通行条件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1. 做好昆阳片区东过境道路规划许可的办理工作，为加快推进昆阳片区东过境道路的建设做好规划服务工作。

2. 配合区属相关职能部门，积极做好昆阳客运站周边交通配套设施建设的规划服务工作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

2020 年 9 月 12 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杨绍义 13888721498)

抄送：区政府办、区政协提案委

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

2020 年 9 月 12 日印发